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政策目的)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基於位處投資鏈之角色及業務性質,本公司業簽署且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考量,以增進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為達前述盡職治理目標,特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 第二章 規範本公司之事項

第一節 盡職治理

第 二 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客戶之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應負之責任等事項,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 第 三 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其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第四條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 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溝通,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 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 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第 五 條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本公司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並採用以下相關指標:

-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一)台股股票池(Stock Pool)篩選: 將公正第三方機構(如:證基會)或大型國際機構(如: MSCI、FTSE)所辦理國內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或 ESG 評級,列入自動篩選規則,強化投資前評估。
  - (二)海外股票及債券型基金投資: 參考國際資訊源(如:Bloomberg)之 ESG 評估資訊進行 投資分析。
- 二、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審慎評估對敏感性產業(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的投資。
- 三、募集台股 ESG 指數相關基金產品。
- 四、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包括關注台股股票池推薦標的是否發行 CSR 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其 CSR 時程及 ESG 相關議題。

## 第二節 利益衝突管理

第 六 條 (利益衝突管理五大原則)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 意涵包括: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 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五大原則。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更應符合公司為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等相關規定;公司亦有義務教育從業人員,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為確保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 訂有利益衝突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各類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 方式。

第 七 條 (利益衝突管理具體要求)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一、不得為公司自身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為不 利之決策或行動。
- 二、不得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為不 利之決策或行動。
- 三、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 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個人交易管理細則之嚴格限制。

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應依法規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包括:

- 一、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 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不得運用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 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 之交易。
- 三、不得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不得於運用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五、不得以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基金受益 憑證。
- 六、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不得於運用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 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 害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八、不得於運用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 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 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九、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 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依法令規定以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交易時,不得因與受益 人、客戶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而損及受益人、客戶之權益。
- 十一、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公司經營之行為。

# 第八條(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

#### 一、持續教育盲導: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應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公司負責人及 其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公會 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的約束,公司亦應定期舉辦 員工訓練,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

## 二、個人交易控管及查核: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或其他得於職務上知悉

公司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人員(以上合稱「經手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帳戶欲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前,須依規定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且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有關最低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以確保其個人交易均遵循適當程序,避免發生其個人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事。

本公司並要求全體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須交付同意書授權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公司並每年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執行前述經理人及其他經手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個人帳戶交易情形查核。

## 三、交易資訊防火牆控管:

本公司應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員工亦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訊息,且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間不當傳遞投資訊息。

#### 四、權責分工: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職能區隔機制,確保內部控制與稽核系統有效運作。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五、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內部應建立一直接對公司總經理以上階層負責之中立 監督單位並應建立內部督察程序,公司應確保執行查核之人員 具備足以執行其職務之能力與經驗,促使公司管理行為遵守本 身的內部政策與程序,以及應適用之法律與相關規定。

專責督察主管應獨立於所有部門之外,直接對公司總經理以上 階層報告並負責。除確保公司遵守本身之內部政策與程序,及 所有適用之法令與規定外,並確保執行督察職能之人員具有足 以執行其職能之專業與經驗。

督察主管應維持獨立及客觀之稽核職能,以便針對公司之管 理、運作及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妥善、有效等方面定期向公司管 理階層提出彙報。

#### 六、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作為薪 酬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的唯一標準,且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 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 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 展政策。

七、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 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員 工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飽贈或款待達新台幣貳千元以上 者,應提出書面報告呈權責主管備查。

#### 八、彌補措施: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有損客戶、受益人權益之情形, 本公司應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等方式, 向客戶、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本公司處理方式,並應維 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能獲得及時且適當處理。

# 第三節 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門檻)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 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時,得不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一)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 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 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三)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 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 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 案,而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 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 會。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行

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 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 於本公司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 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第 十 條 (投票前評估或溝通)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前,除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 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建檔保存外,必要時得於股東 會前與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若股東會開會議題有關:(1)董事、監察人改選、(2)重大決策時,應召開會議討論,並指派適當人員代表基金出席或採行電子投票,行使決議事項。指派代表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應出具指派書。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討論議題若屬前述(2)重大決策時(如:併購、董監報酬…等),應擬具相關評估報告併同會議紀錄,送交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准備查。

# 第十一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 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第十二條 (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議案)

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公司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 第十三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 第四節 履行與揭露

## 第十四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 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投贊成、棄權或反對) 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六、說明過去一年是否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上述揭露內容,應以讀者友善的方式,輔以圖表妥適說明。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法規優先適用原則)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以及 本政策第一條所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均為本政策之一 部分。

本政策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於本政策 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制定單位並應定期檢 視本政策,適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屆董事會一〇八年第十二次會議通過